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揭阳市气象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6〕78号)	1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06〕81号)	18
印发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6〕82号)	19
关于成立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83号)	33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档次适应税额的通知 (揭府〔2006〕85号)	35
批转市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关于资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6〕87号)	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与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83号)	40
关于推进我市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85号)	41
关于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86号)	44
印发揭阳市整治龙江河环境污染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87号)	46
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揭府办〔2006〕88号)	51
关于全市防雷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6〕89号)	54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90号)	57
印发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91号)	58
关于调整首届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92号)	65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6〕93号)	65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94号)	66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国庆中秋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95号)	68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96号)	77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六届澳门美食节嘉年华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97号)	8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民宗发〔2006〕14号)	84
关于清理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通告	
(揭信局〔2006〕16号)	86
【人事任免】	
8、9月份人事任免	87

印发揭阳市气象事业“十一五”规划 的 通 知

揭府〔2006〕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气象事业“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一、“十五”计划回顾	
(一) 现状	
(二) 主要成就	
(三) 存在问题	
(四) 机遇与挑战	
二、“十一五”规划	
(一) 指导思想	
(二) 发展思路	
(三) 基本原则	
(四) 主要目标	
(五) 主要任务	
(六) 保障措施	
(七) 重点工程项目	
三、2015 年远景展望	
附件 1: 揭阳市气象事业“十一五”项目	
附件 2: 揭阳市气象事业建设五年规划项目预算表	

前 言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气象事业迈向现代化承前启后的战略机遇期；是构建新时期气象事业现代化体系，实现从气象弱市向气象强市跨越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

揭阳地域大，人口多，气象灾害频发，低温冷害、强对流天气、台风、暴雨、雷击、干旱、风暴潮、洪涝等灾害威胁严重；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以及全球气候变化不稳定性的加剧，气象灾害对人民生命安全带来的威胁、造成的经济损失呈明显上升趋势，据统计，“十五”期间我市因气象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 亿元，比“九五”期间增加 35%，气象灾害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为实现揭阳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我市气象事业必须立足揭阳，面向全国，创新体制，增强能力，以“四个一流”确保“一流服务”，充分发挥气象事业在经济社会防灾减灾、趋利避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

本规划是广东气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揭阳市“十一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专项规划，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通知》（粤发〔2003〕13号）要求，围绕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研究成果和建立“多轨道、研究型、集约化、开放式”的业务技术体制改革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目标而编制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揭阳市气象事业又快又好发展、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涉及气象

事务社会管理、确定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一、“十五”气象计划回顾

(一) 现状

“十五”期间,我市气象事业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制定了揭阳气象事业发展“十五”计划,落实市政府《批转市气象局关于加强我市气象事业建设,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意见的通知》(揭府[2001] 53 号)精神,气象事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十五”期间,气象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近 1 千万元,建设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通信网络系统等。卫星通信、地面公用数据通信网相结合的气象业务与政务信息网络趋于完善;以数值预报为核心的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初步建成,天气预报产品可用时效达到了 6—7 天,与“九五”相比,天气预报准确率提高 5% 至 10%。电视天气节目、“12121”电话、手机气象短信等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气象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台风、暴雨、寒冷灾害天气预警信号深入人心;气象科学领域进一步拓展;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台站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

通过“十五”计划的实施,为人才培养、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取得较好的效果。一些优秀的年轻科技工作者脱颖而出,成为业务工作的骨干。2001 年以来,全市气象系统吸收本科生 7 人,占在职人数 10%,有 2 人就读研究生。

(二) 主要成就

1. 落实省人大议案,建成中尺度灾害性天气自动监测站网。全市建成 18 个自动气象站,自动站密度达到面上 20 公里/站。

2. 通信网络趋于完善。建成省—市 10 兆 VPN 宽带气象专用网;市—县 2 兆 SDH 宽带气象专用网;建成省、市气象视频会商系统。

3. 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建设:建成 240 路 12121 电话服务系统;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公众短信服务系统;公众气象网站。

4. 初步建立台风、暴雨、寒冷信号预警机制；

5.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取得新突破。成立了揭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制定了《揭阳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预案》，2002年和2005年成功开展了人工增雨作业。

6. 全市引进全日制本科生7名，占在职人员10%，人员素质有所提高，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科研能力有所提高。

7. 业务工作环境有所改善。惠来县建成800平方米气象业务楼；工作环境正朝美化、绿化、整洁方向发展。

（三）存在问题

“十五”期间我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面向未来，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市城乡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还不强；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水平与省内外相比尚有很大差距；气象基础设施落后；气象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矛盾还比较突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尚不健全，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定点、定时、定量的精细预报预测水平亟待提高。

——气象监测能力不强，观测项目不多，探测手段比较单一；技术装备相对落后，自动化、综合化水平不高，站网密度不够，站点布局不均，探测频次较少，闪电定位、风廓线、GPS水汽通量探测等尚属空白；海洋气象探测和预报比较薄弱。

——探测环境日益恶化，气象基础设施亟待改善，气象基础信息采集、加工处理、分发、预报制作等业务环境亟待改善，不能适应灾害性天气预警系统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需要。

（四）机遇与挑战

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构建和谐揭阳，必须抓

住机遇,充分发挥“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重大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轨道提供基础保障。

——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人为本”的社会事业体系对气象事业提出新的需求。

——政府职能的转变,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迫切要求气象事业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努力提高气象服务水平。

——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依靠气象新科技和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为实现持续发展发挥关键作用。气象科技及其相关科学的迅猛发展;气候系统向多圈层的全程、实时和定量监测的方向发展;天气预报向无缝隙的方向发展;气候模式向宽领域发展;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给气象事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十一五”规划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研究成果,推进“多轨道、研究型、集约化、开放式”气象业务技术体制改革,面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二) 发展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统揽揭阳气象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以发展作为气象兴业的第一要务,坚持公共气象的发展方向,始终把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气象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以提高气象预报和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提高探测能力为基础,

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调整气象业务结构，突破体制瓶颈，优化资源配置，注重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的统一。

——以构建和谐社会的需求为导向，完善公共气象服务网络，建立气象业务服务新格局。丰富气象业务服务内涵，拓展气象业务服务外延，提高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气象业务服务能力。为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服务。

——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动力，坚持气象依法行政，坚持依法办气象，坚持依法管理气象工作，完善气象法律法规和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气象活动。

（三）基本原则

——与广东省气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的原则。

——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坚持国家气象事业与地方气象事业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持气象事业发展适应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原则。

——坚持适度超前、求真务实的原则。

（四）主要目标

——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目标，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充分发挥气象事业的基础性、现实性和前瞻性作用。

——建立与天基、空基相结合、高时空分辨率、多种类的地面气象综合观测体系，提高灾害性天气系统观测能力。

——建立精细化、无缝隙的天气气候预报预测体系。

——建立面向全社会的气象公共服务体系，制作、发布公众关心的重大天气、气候、环境和专业气象信息，利用广播电视、电话多媒体、

互联网、气象警报等手段，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力求“以人为本，无微不至，无所不在”。

——建立省—市通信宽带达百兆，市—县通信宽带达十兆。建设市—县视频会商系统。

——初步建立科技创新和人才保障体系，形成一支高素质气象科技人才队伍。

——基本建成气象防灾减灾信息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增强灾害应急服务、防范抗御和救援救助能力。力争“十一五”期间，使与气象有关的自然灾害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控制在2%以内，伤亡人员明显减少。

（五）主要任务

——建立综合大气观测系统。

逐步建成能够涵盖陆地、海洋，综合的、可操作性强的新型探测系统，满足地球系统监测及预报准确率提高的需要，重点是完善自动气象站网建设、揭阳气象观测场搬迁建设、风廓线仪探测站、GPS水汽总量探测系统、闪电定位系统，海洋气象观测站建设。

——以天气预报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为核心，构建公共气象服务平台。

以数值模式为基础，以信息处理技术为依托，综合应用多种预报预测技术方法，着力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测准确率，提供多轨道、连续、滚动、无缝隙预报预测产品。以气象基本业务系统为依托，建立新一代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和规范决策气象服务产品系列，丰富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提高气象服务产品质量，增加气象服务渠道，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测预警机制、气象灾害预防抗御机制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减少重复建设，增加社会效益，构筑专业气象服务平台。

——发展公共气象、安全气象和资源气象，加强社会管理职能。

增强气象对揭阳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政府防灾减灾体系中；强化气象对国家安全的保障作用；合理开发利用光、热、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示范基地。整合气象行业资源，调整气象监测网络和业务布局，统筹规划气象行业现代化建设项目。

（六）保障措施

——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各项改革。

适应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国家事业单位、公务员、财政体制等一系列改革，深化管理体制和科技、业务技术体制改革，调整气象事业结构，制定相应措施与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按轻重缓急，分类、分级、分步实施，力求突破体制性障碍。

——建立公共财政投入渠道，完善气象投入机制。

满足公共气象需求，加大公共财政对气象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把气象事业发展全面纳入揭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预算中；建立健全更加稳定增长的公共气象财政投入渠道，进一步完善双重计划体制及相应财务渠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揭阳气象事业发展，加大对气象工程项目及运行保障、科研技术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

——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建立健全气象法律法规体系。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管理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积极开展减灾工作调研，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减灾预案。加强气象执法检查和监督，完善气象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气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和法治化。

——树立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局战略。

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实施人才强局战略为契机，以提高人才解决重大问题能力为着眼点，以加快培养选拔优秀年轻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科技人才为重点，建立一支具有与揭阳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揭阳气象事业发展相匹配，结构合理、品质兼优，团结实干的气象人才队伍。加强在职人员的培训，不断培养复合型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努力建立人才辈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新型人才体系。

——创建新型气象台站，综合改善台站设施。

按照“三站四网”的布局原则和“一站多功能、一站多用途”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流气象台站。以项目带动，加大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全面落实《新型台站建设实施方案》，以“四个一流”为目标，创建新型气象台站，改善办公、生活和环境综合条件，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和素质；坚持平衡、协调、持续发展的原则，将气象基本建设作为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在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制定中，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部门特点，充分体现气象特色和科技含量，使气象台站成为当地“气候系统的监测点，高新技术的展示点、防灾信息的发布点、文明建设的示范点、优秀人才的集聚点”。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气象文化。

大力弘扬新时期气象人“树诚信，坚持优质服务不动摇；看‘三苦’，保持艰苦奋斗不动摇；促发展，建设‘四个一流’新型台站不动摇”精神，塑造新时代揭阳气象人形象，营造团结和谐、开拓创新、昂扬向上的良好气象文化氛围，满足广大气象工作者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增强气象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气象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倡导勤政廉洁风尚；努力创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部门；加强气象宣传，

普及气象知识,引导全社会关心气象事业的发展。

(七) 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概述:建设综合气象灾害观测系统,包括搬迁建设揭阳气象观测场、风廓线仪探测站、GPS 水汽总量探测站、雷电监测系统、海洋气象观测站、紫外线和酸雨观测;建设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系统和灾害性天气预警综合服务系统;建成气象灾害信息传输系统,构建气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善气象通信网络系统;建设电话多媒体系统、短信发送平台、“12121”电话、气象警报系统、气象影视和互联网等组成的气象信息公共服务发布系统。

——实现目标:采用先进的探测技术和手段,弥补城市、海洋、山区等监测空白,加强对地球环境系统的探测,提高应对台风、暴雨、雷电、高温、干旱、龙卷风、寒害等灾害的能力;建立监测能力强、探测项目多、自动化水平高、高时空密度的综合探测系统,力求达到对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监测基本不漏,为进一步提高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准确率奠定坚实基础,预警能力明显提高。暴雨 24 小时预报准确率达到 50%,短时强降水临近预报准确率达到 70%;台风路径预报误差 24 小时达到 180 公里以内,48 小时达到 280 公里以内,72 小时达到 400 公里以内;提前 72 小时发布强降温预报;强对流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提前预警时效达到 1 小时;干旱预报准确率提高 5% 以上。提高灾害性信息的处理能力、传输能力和安全性能,提高灾害性天气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为政府防灾减灾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科学依据,为城乡防灾抗灾争取宝贵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共需建设经费 225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1310 万元,市财政 495 万元,县财政 450 万元。

——建设时间:2006 年—2010 年。

三、2015 年远景展望

揭阳气象事业发展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研究成果的指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目标,树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发展理念,坚持公共气象的发展方向,贯彻“强化观测基础,提高预测水平,趋利避害并举,科研业务创新”的战略方针,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要求,以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关键,以公共财政投入为基础,到2015年,揭阳气象将建成高时空分布的一体化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建立以数值预报为核心的预测预报体系,完善气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城乡、海洋综合监测服务体系,建成高层次的气象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台站的综合业务服务能力和职工生活质量,紧跟我省气象事业发展步伐,实现向气象强市跨越发展的目标。

附件1:揭阳市气象事业“十一五”项目

附件2:揭阳市气象事业建设五年规划项目预算表

附件1

揭阳市气象事业“十一五”项目

一、综合气象观测业务

(一) 综合观测基地

项目内容概述:

搬迁建设揭阳气象观测场站;建设风廓线仪探测站、GPS水汽总量探测站、闪电定位仪站网、紫外线和酸雨观测。

项目一:建设气象观测场

项目作用：揭阳市区现有气象观测场位于榕城新兴东路南三巷，始建于 1960 年，因城市建设发展，观测场已被高层建筑物包围，观测环境遭受严重破坏，测得的气象观测资料已失去准确性和代表性，影响了我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也不适应于观测业务现代化改造和新业务建设，因此，需要搬迁重建。计划搬到揭东县曲溪镇。

项目建设：建设 800—1000 平方米办公楼。

项目二：风廓线仪探测站（测风雷达）

项目作用：风廓线仪主要用于弥补常规探空站风向、风速探测的时空密度不足，立体监测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系统的内在变化，也为精细天气预报提供更多的气象资料。对机场气象保障服务有很大作用。

项目建设：在基地建设一部对流层测风雷达。

项目三：闪电定位仪

项目作用：闪电定位仪是开展雷暴预报的基础条件，同时对防雷减灾、灾害调查研究等都有很大的作用。闪电定位仪组网后能有效地监测闪电发生的时间、位置、强度、极性等。

项目建设：按技术要求，计划在基地建 1 个闪电定位仪站。组成全省雷电监测网。

项目四：GPS 遥感大气水汽探测站

项目作用：通过地基 GPS 遥感技术，可以获得高时空分辨率、达到毫米精度的水汽资料（即每 30 分钟获得一次大气水汽总量的连续观测信息），以补充探空资料在时间分辨率上的不足，对监测、预报局地性的突发性暴雨，做好精细天气预报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有很大的作用。

项目建设：在基地布设 1 个 GPS 遥感探测仪站，与全省组成 GPS 探测网。

项目五：紫外线仪观测仪

项目作用：紫外线仪观测主要是测定每天的紫外线强度及其变化，可以为城乡气象服务、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质量提供参考数据。

项目建设：计划基地建设 1 个紫外线仪站。

项目六：酸雨观测

项目作用：酸雨通常是指 PH 值小于 5.6 的降水，酸雨中绝大部分是硫酸和硝酸，主要来源于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危害生物和生态环境。对酸雨的监测，有利于政府和部门制定有关控制污染的政策和措施，有利于提高公民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项目建设：在基地建设酸雨观测点，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人员经过培训，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酸雨观测的有关规范开展工作。

(二) 加密自动气象站网

项目作用：我市“十五”期间，建成自动气象站 19 个，人工遥测站 4 个，有力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现有地面观测网由于站网密度不够，站点布局不均，无法监测到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以镇（乡、办事处）为单位加密自动气象站网建设，不仅可以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能力，也可以提高农村和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项目建设：“十一五”期间，全市建设 24 个自动站，其中，市区和揭东县 6 个，揭西县 6 个，普宁市 6 个，惠来县 6 个。

(三) 海洋气象观测站

项目作用：惠来海岸线 82 公里，近年来，海洋经济和沿海经济加快发展，渔业、港口、能源、石化等规划与建设迫切需要提供海洋气象保障。另外，风能、浪能开发也需要提供海洋气象论证。

项目建设：在惠来建设一个海洋气象观测站，开展海浪、海风等观测。

二、公共服务系统

项目一：市县气象视频会商系统

项目作用：组织全市气象会商，收看收听省市会商，提高对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能力。

项目建设：省市视频会商系统已于 2005 年建成投入使用，需要建设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气象会商分会场。

项目二：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

项目作用：电视气象服务是最受欢迎的公众气象服务方式，提高节目制作服务水平，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建设：市局建设有节目主持人的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开展制作系统。

项目三：12121 天气电话咨询台

项目作用：现有 12121 天气电话咨询系统已运行 3 年，在防灾减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设备和系统老化，技术更新，有必要建设新型 12121 天气电话咨询系统。

项目建设：在市局建设主平台，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建设分平台。

项目四：揭阳气象网站

项目作用：气象为政府决策指挥提供依据的一个重要窗口，也为公众提供各种气象信息服务，包括宣传气象科普知识、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气象法律法规。

项目建设：利用现有气象资源，在互联网上建设揭阳气象网站。设备包括：服务器、路由器、2M 以上快速专线等。在揭阳市局建设维护站，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建设维护分站。

项目五：气象信息共享平台

项目作用：各种气象信息高度共享，充分发挥综合观测系统、预报预警服务系统作用，提高服务时效性和防灾减灾能力。

项目建设：市局建设中心平台，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建设分平台。

三、市气象防灾预警中心

项目作用：配套我市气象现代化探测基地的建设，及时收集和处理各种气象信息，把各种灾害性天气信息快速送到市委市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手中。

项目建设：计划建设一幢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业务楼。

揭阳市气象事业建设五年规划项目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总投资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小计	省	市	县	小计	省	市	县	小计	省	市	县	小计	省	市	县																																																																																																																																																																																																																																																																																																																																																																																																																																																																																																																																																																																																																																																																																																																																																																																																																																																																																																																																																										
市观测场搬迁建设	200	60	30	20	10	80	50	20	10	60	30	20	10																																																																																																																																																																																																																																																																																																																																																																																																																																																																																																																																																																																																																																																																																																																																																																																																																																																																																																																																																														
加密自动气象站	240					80		20	60	80		20	60																																																																																																																																																																																																																																																																																																																																																																																																																																																																																																																																																																																																																																																																																																																																																																																																																																																																																																																																																														
GPS水汽探测站	160									160	150	10																																																																																																																																																																																																																																																																																																																																																																																																																																																																																																																																																																																																																																																																																																																																																																																																																																																																																																																																																															
闪电定位仪及雷电预警系统	20	20																																																																																																																																																																																																																																																																																																																																																																																																																																																																																																																																																																																																																																																																																																																																																																																																																																																																																																																																																																									
测风雷达(对流层)	800									800																																																																																																																																																																																																																																																																																																																																																																																																																																																																																																																																																																																																																																																																																																																																																																																																																																																																																																																																																																	
海洋气象观测站	300																																																																																																																																																																																																																																																																																																																																																																																																																																																																																																																																																																																																																																																																																																																																																																																																																																																																																																																																																																										
紫外线观测	15																																																																																																																																																																																																																																																																																																																																																																																																																																																																																																																																																																																																																																																																																																																																																																																																																																																																																																																																																																										
酸雨观测	10																																																																																																																																																																																																																																																																																																																																																																																																																																																																																																																																																																																																																																																																																																																																																																																																																																																																																																																																																																										
市——县视频会商系统	40	40		10	30	60			60	100																																																																																																																																																																																																																																																																																																																																																																																																																																																																																																																																																																																																																																																																																																																																																																																																																																																																																																																																																																	
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	160																																																																																																																																																																																																																																																																																																																																																																																																																																																																																																																																																																																																																																																																																																																																																																																																																																																																																																																																																																										
气象信息共享平台	30																																																																																																																																																																																																																																																																																																																																																																																																																																																																																																																																																																																																																																																																																																																																																																																																																																																																																																																																																																										
12121气象电话咨询台	50																																																																																																																																																																																																																																																																																																																																																																																																																																																																																																																																																																																																																																																																																																																																																																																																																																																																																																																																																																										
气象网站	30																																																																																																																																																																																																																																																																																																																																																																																																																																																																																																																																																																																																																																																																																																																																																																																																																																																																																																																																																																										
市气象防灾预警中心	200																																																																																																																																																																																																																																																																																																																																																																																																																																																																																																																																																																																																																																																																																																																																																																																																																																																																																																																																																																										
合 计	2255	120	30	50	40	220	50	40	130	1200	980	150	70	435	100	160	175																																																																																																																																																																																																																																																																																																																																																																																																																																																																																																																																																																																																																																																																																																																																																																																																																																																																																																																																																										
备 注 (市、县级配套)		市局观测场搬迁建设时间为2006年至2008年，计划市财政配套60万元、揭东县财政配套30万元；闪电定位仪及雷电预警系统计划市财政配套20万元；市——县视频会议系统计划市财政配套10万元，共40万元。								加密自动气象站建设时间为2007年至2009年，按自动站建设个数不同，计划市财政配套资金60万元，揭西、普宁、惠来各县(市)财政分别配套60万元，共240万元；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计划揭西、普宁、惠来各县财政分别配套20万元，共60万元。								GPS水汽探测站计划市财政配套10万元；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有节目主持人)计划市财政配套100万元。				海洋气象观测计划市财政配套资金100万元；惠来县财政配套100元；气象信息共享平台计划市财政配套15万元，揭西、普宁、惠来各县(市)财政各配套5万元，共30万元；紫外线观测及酸雨观测计划市财政分别配套资金15万元、10万元，共配套资金25万元。				12121气象电话咨询平台市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揭东县、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财政分别配套资金5万元，共50万元；气象网站市财政配套15万元，揭西、普宁、惠来各县(市)财政分别配套5万元，共30万元；市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中心要求市财政配套资金50万元。																																																																																																																																																																																																																																																																																																																																																																																																																																																																																																																																																																																																																																																																																																																																																																																																																																																																																																																																																	

备 注
(市、县级配套)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06〕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06〕155 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阳市区、普宁市、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 410 元调整为每月 500 元，每小时 2.99 元。

二、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 377 元调整为每月 450 元，每小时 2.69 元。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 的 通 知

揭府〔2006〕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生命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防震减灾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制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一、我市地震灾害及防震减灾工作基本情况

（一）地震活动概况及趋势

我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历史上曾多次发生破坏性地震。周

边县、市地震活动较频繁，多次波及影响我市。据记载，潮汕地区自1067年以来共发生4.7级以上破坏性地震15次，其中最大地震为1918年南澳发生的7.3级地震。我市历史上发生5级左右及5级以上地震5次。1600年南澳发生7.0级地震，1918年南澳发生7.3级地震，使潮汕地区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邻省和近海发生地震，对我市也会造成灾害。1994年9月16日台湾海峡发生7.3级地震，我市距震中250公里，地震烈度达VI度，造成人员伤亡和一定的经济损失；1999年9月21日台湾南投发生7.6级强烈地震，波及影响我市，地震烈度V度。1975年以来，周边县、市多次发生3—4级地震，我市均有感。我市市区及辖区内普宁市、揭东县、惠来县、揭西县，先后发生过 $M_L \geq 1.0$ 级地震83次。2000年9月23日揭东砲台发生 $M_L 3.3$ 级地震，附近居民、村民震感比较明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标示，我市大部分辖区位于Ⅶ度区，揭东、惠来县部分区域位于Ⅷ度区，是我国大陆东南沿海中强以上地震活动水平较高的地区。华南两个强震区粤桂琼及粤闽交界强震区，地震活动频繁，我市位于粤闽交界强震区。地震灾害对揭阳经济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构成潜在威胁。

(二) 现有的工作基础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地震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初步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进一步发挥了政府在减轻地震灾害中的职能作用。

1. 为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建立并建成省数字地震遥测台网揭阳子台；省测震台网辖下的揭阳市台网普宁市、揭西县地震台正在建设；国家强震台网普宁市、揭东县、惠来县强震台即将开始建设。

2. 市地震观测站工程建设基本竣工，深井地下水化学观测系统即将

架设,为全市地震监测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3. 完善了地震联防协作,提高了数据处理、震情会商水平,配备了地震分析预报计算机软件。粤东闽南震情会商会、地震中期分析预报水平在全省处于先进行列。

4.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取得较快发展,完善了执法队伍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逐步加强,市直、普宁、揭东已将上述管理列入工程报建程序,取得了较好成效。

5. 完成了一批重要建设工程的抗震鉴定和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城市和经济开发区地震小区划工作取得进展。

6. 完成了《潮汕揭地区及其近海地震活动性特征及地震危险性研究》课题及专著。地震科技基础应用研究有了新进展。

7. 加大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中小学校宣传普及面有了明显提高。

8. 修订完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揭阳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于2002年颁布执行,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9. 台湾海峡、台湾岛大地震及我市周边中强地震波及我市,使我市经受了数次地震的考验,对于《应急预案》的启动、地震应急中亟待解决的信息、交通、治安等问题有了较深层次的认识,对于今后的地震应急救援等工作将起到积极作用。

10.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的工作机构。全市五个建制县(市、区)设立了防震减灾工作机构,有力保证了防震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1. 地震预报仍是一个科学难题,地震的短期和临震预报水平还很低,与公众的期望和社会发展还有较大的差距。

2. 地震监测台（站）网密度不够，部分县（市、区）监测仪器设备老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3. 依法行政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法监督机制尚未完善。

4. 大量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差，农村民居普遍不设防，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城市综合防御能力和广大农村民房防震能力亟待加强。

5. 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及防范措施与法制观念较为淡薄，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率有待提高。

6. 个别县（市、区）地震工作机构人员编制欠缺，且专业技术人员紧缺，后备力量不足，制约了地震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

7. 群测群防工作受到经济发展等因素制约，还存在不少困难。

8. 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与全市经济发展严重失衡，经费投入严重不足，部分县（市、区）地震事业经费未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严重制约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建设。

二、“十一五”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今后一段时期，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防震减灾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围绕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战略目标，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建设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全社会力量，进一步完善地震灾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预测预警、预防抗御、应急指挥救援三大机制，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和推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工作方针

要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完善地震灾害管理机制，努力实现“突出重点、全面防御；健全体系、强化管理；社会参加、共同抵御”三大战略要求。

（三）奋斗目标

到 2010 年，全市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我市基本烈度的地震的能力。

地震监测预报技术系统有了较大提高，建立地下深井观测网，建成省测震台网揭阳子台网和强震台国家网揭阳子台网，逐步实现全市陆地 1.5 级、近海 2.0 级以上地震的实时监测，4 级以上地震震后 15 分钟内地震速报及第一次信息发布，5 级以上地震震后 20 分钟内主要县（市、区）城区地震烈度速报。

全市重要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面达 80% 以上，一般新建工程 80% 达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农村建房抗震技术指导覆盖面达 40% 以上，同等地震烈度下，新建工程的受损率比老旧工程低 70% 以上；完成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城区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并对城区重点地区逐步开展抗震加固改造。

建立和完善防震减灾宣传网络，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中小學生课外读物的科普活动中，宣传普及率大幅度提高。推进地震灾害保险险种的设立。

应急救援体系覆盖全市。市内发生破坏性地震后 1 小时内将灾情速报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2 小时内出动市消防局特勤大队。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要建设应急避震场所。

为提高防震减灾能力提供科学研究基础和新型技术支持。

三、“十一五”期间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

围绕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震灾害管理、预测预警预防抗御、应急指挥救援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立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和防震减灾法规体系,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根据我市实际,重点建设三个系统、二个中心、一个基地,即:地震监测预报系统、震灾预防系统、地震应急和预警系统;市、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县(市、区)宣教基地。

(一) 监测预报技术系统建设

监测预报技术系统建设的目标是使前兆监测网更加合理,从单一布局转向有重点的全面监测,增加监测密度和新建监测网点,扩大前兆监测网的规模和密度。监测预报技术系统的建设包括宽频带数字地震监测网、强震监测网、地震前兆监测网、GPS 大地运动观测网和台网处理中心建设等。总投资 315 万元,其中市投入 95 万元,县(市)级投入 220 万元。

1. 宽频带数字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在揭阳市地震观测站建成并配备观测仪器的基础上,将现有的数字遥测揭阳子台(黄岐山)进一步进行改造。在市地震观测站建设井下摆测震观测系统 1 台套,作为省井下摆测震网示范点之一,开展该项观测研究工作。建设揭阳市、揭东县、惠来县测震台。该台网为宽频带数字遥测地震台网,观测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台网投资 90 万元,其中市 30 万元,县 60 万元。

2. 强震台网建设(烈度速报台网)。建设国家强震台网揭阳子台网,工程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普宁市、揭东县、惠来县 3 个强震台;第二期工程建设揭阳市、惠来县、揭西县 3 个强震台。揭阳市区建设一个高层建筑结构小台阵,结合强震动数据处理系统、建筑物损失评估模型、财产损失评估模型、生命线工程损失评估模型、人员伤亡损失评估

模型、无家可归者数量评估模型及各类数据库,使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地震预警、应急指挥等技术系统更加完善。以上台网建设投资 75 万元,其中市 15 万元,县(市) 60 万元。

3. 前兆台网建设。在现有前兆监测网点建设的基础上,通过 IP 信道实行地震前兆观测数据的网络化传输和计算机处理,实现实时汇集观测数据和网点运行动态监控;建设揭阳市区、揭东县前兆观测点,改造和更新普宁粤 03[#]测点观测系统,建设揭阳市深井地下水前兆观测网。投资 80 万元,其中市 20 万元,县(市) 60 万元。

4. 配合省地震局在我市辖区内建设以 GPS 为基础的大地运动观测网;并做好省局在我市布设的重力观测网的有关工作。市投资 10 万元。

5. 建设揭阳市台网处理中心。在揭阳市地震观测站建设台网处理中心,将全市测震、强震、前兆台网观测数据进行实时传输处理,并形成省传输处理中心揭阳市信息网络节点,实施观测资料快速、准确分析处理,为地震分析预报服务。投资 60 万元,其中市 20 万元,县(市) 40 万元。

(二) 震灾预防技术系统建设

该系统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省 160 万元,市 130 万元,县(市、区) 330 万元。

1.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针对广大农村民居防震能力差的现状,通过调查了解全市农村民居的结构特点、震害特征和房屋的抗震薄弱环节,研究开发出经济适用、简单易行的抗震技术及抗震加固方法,通过惠来县岐石镇抗震设防示范村工程建设,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广农村抗震防震技术。市和建制县(市)各建设二个抗震设防示范工程。投资 200 万元,其中市 40 万元,县(市) 160 万元。

2. 建(构)筑物强地震动反应观测台阵工程建设。根据潮汕地区城镇、人口密集和建(构)筑物密度大的实际,结合全省大中城市及珠江

三角洲城市群地震综合减灾工程特点,配合省地震局在我市兴建 2 个强地震动反应观测台阵。投资 160 万元,争取省全部投资。

3. 加强抗震设防的各项基础工作。各项基础工作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市 30 万元,县(市、区) 70 万元。

(1) 各级政府在制定城市(镇)总体规划时,应将防震减灾内容纳入其中。城乡规划建设,应当应用城市抗震设防研究成果,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危险,确保重要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建设安全。国土规划也要充分利用城市抗震设防研究成果,以趋利弊害,搞好国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2) 开展揭阳市区(东山区)的地震小区划工作。地震小区划包括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及地震动小区划两部分,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用于制定城市或厂矿的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场地选择以及预测地震时因地面破坏产生的震灾等;地震动小区划则用于提供抗震设计、加固及预测结构振动破坏等的地震输入参数,即提供一套设计地震动参数。

(3) 开展揭阳市区、揭东县城、普宁市区重要工程(重要桥梁、枢纽变电站、水港指挥系统、城市的供水、供气、供电、油库、医疗、粮食、消防等部门的关键设施)的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工作。

(4) 加强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并将其列入建设工程基建审批程序,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项目可行性论证、工程设计、施工审批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

(5) 组织完成县级以上城市的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对抗震性能差的房屋、各类危旧校舍等进行改造或加固。投资 20 万元,其中市投资 10 万元,县(市、区)投资 10 万元。

(6) 分期分批对中型以上水库(包括水电站)特别是病险水库、城镇上游位置重要的水库、易燃易爆易泄漏有害物质的建设工程、生命线

工程、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和除险加固。完成全市五座大中型水库大坝的抗震稳定性鉴定工作。其中：市直1座、揭东县1座、普宁市1座、惠来县1座、揭西县1座。投资50万元，其中市10万元，县（市）40万元。

(7) 加强群测群防工作，依照“有重点地全面推进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建设骨干群测群防观测点6个，其中市区2个，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各1个，投入资金30万元，其中市10万元，县（市）20万元。

4、宣传教育系统建设。防震减灾事关国家的稳定和经济繁荣，事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把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到社会大众，是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途径之一。总投资160万元，其中市60万元，县（市、区）100万元。

(1)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积极、慎重、科学、有效”的原则，深入持久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与教育、卫生等系统协调、合理利用已有资源和条件建立和完善宣传网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的活动，并纳入中、小学生课外读物和科普活动中，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作为“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的重要内容，在全市有重点的建设“五个”县级宣教基地，制作通俗易懂的宣教材料、小册子、小画报、宣传画、挂图、画板等，出版宣传刊物，广泛深入地普及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扩大人民群众对地震知识、防震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的认识，全面提高民众的心理承受能力和鉴别地震谣言的能力。投资150万元，其中市投资50万元，县（市、区）100万元。

(2) 建立市地震科普网站。在“中国揭阳”及“数字广东”网上平台建设防震减灾科教宣传网站，提供网页浏览、视频点播、友情连接等功能，通过网络扩大防震减灾科教宣传的范围和效率，使揭阳市防震减

灾宣传教育工作能更广泛地开展。市投资 10 万元。

(三) 紧急救援和预警系统建设

该系统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省 80 万元，市 70 万元。

1. 建设区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建立适合我市场地条件的地震衰减模型和建筑类评估模型、财产损失评估模型、生命线工程损失评估模型、人员伤亡评估模型，建立区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投资 60 万元，其中省投入 40 万元，市 20 万元。

2. 建设中心城市灾情速报与监测系统。利用潮汕平原强震观测网络，研究分析揭阳地区地震危险性、场地地震响应和高层建筑抗震性能，制定揭阳高层建筑防震减灾对策。投资 60 万元，其中省投入 40 万元，市 20 万元。

3. 适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根据震情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及时修订和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工作程序、层级管理职责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工作检查，适时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检测反应能力，解决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做到临震不乱、决策科学、行动迅速、处置有力。要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单位的地震应急避险预案，推进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和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落实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和相关地区协调配合的地震应急领导责任制。

4. 初步建立地震救援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援联动机制。依托市公安消防特勤大队，建立我市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志愿者队伍，配备救援设施，开展地震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建立灾害救援的社会动员及联动机制，壮大地震灾害救助力量，调动一切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地震紧急救援工作，实现统一指挥，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更加及时、高效，有效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市投资 30 万元。

5. 初步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根据地震灾害应急物资需求量大、种类多、时限性强的特点,落实专项资金,结合城市商品物流,合理建设应急物品的储备网络,增加救灾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建立并逐步完善应急储备物资管理机制。揭阳市、揭东县、普宁市城区要创造条件开展地震应急避险场所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相应的以社区为单位的地震应急疏散预案,确保应急避险指挥有序、疏散快速,群众能得到合理安置。

(四) 市县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建设

市、县(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建设是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基础设施。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市投资 80 万元,县(市)投资 100 万元。

1. 建设市级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在市地震观测站建设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该中心技术系统由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地震应急快速响应系统、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地震应急信息通告系统及地震应急指挥与管理系统七大部分及有关配套硬件设备组成。市投资 80 万元。

2. 建设县(市)级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十一五”期间,普宁市、揭东县要建设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市县(市)地震观测数据、震灾资料汇集、交换、抗震救灾指挥、远程会商、资源共享等。县(市)投资 100 万元。

四、实现目标任务的保障条件

(一) 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并且牵连着千家万户的事业,各级政府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地震、发展改革、建设、规划、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科技、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特别要做好规划的统筹衔接和条件保障

工作，同时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要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行业规划，要与本规划相衔接。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严格依法行政

按照依法治国的战略指导思想，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需要的法律保障与监督机制，使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重要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加强对地震监测环境和观测设施的保护力度，确保防震减灾工作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三）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大对防震减灾事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地震观测、预防、救助和宣传教育工作的投入，确保地震事业经费、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防震减灾宣传、救援体系建设、群测群防、地震科学研究等资金的落实，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促进防震减灾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四）加速人才培养，加强队伍建设

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业务人员的培养，鼓励和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创造有利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专业队伍。

（五）加强检查和监督

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防震减灾机构一方面

要不断完善自身工作和措施，另一方面要依法行使职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防震减灾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一五”重点项目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一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建设时间	投资经费(万元)	总投资(万元)
1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保障农村民居抗震安全	2007年~2010年	市40,县(市)投入160	200
2	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提高地震应急自救能力	2006年~2008年	市50,县(市、区)100	150
3	市级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市政府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2006年~2009年	市80	80
4	县(市)级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县(市)政府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06年~2009年	县(市)100	100
5	揭阳市宽频带数字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市区、普宁、揭西3个测震台,市区1个井下测震台)	地震实时监测(定位、速报)	2008年~2010年	市30,县60	90
6	前兆台网建设及改造(市区、揭东、普宁)	对地震前兆台网改造升级	2006年~2008年	市20,县(市)60	80
7	强震台网建设,6个台(一期:普宁、揭东、惠来;二期:市区、惠来、揭西)	记录有感地震加速度,为建筑工程抗震提供设计参数、速报中强地震烈度	2006年~2008年	市15,县60	75
8	揭阳市台网处理中心	测震、强震、前兆台网观测数据综合处理	2008年	市20,县(市)40	60
9	五座大、中型水库大坝抗震稳定性鉴定	保障重要水库大坝工程抗震安全	2006年~2010年	市10,县(市)40	50
10	地震救援救助体系	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2006年~2010年	市30	30
11	群测群防工作建设	建设群测群防工作网络	2006年~2010年	市10,县(市)20	30
12	区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建设	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6年~2010年	市20	20
13	中心城市灾情速报与监测系统建设	地震发生时更好地进行抗震救灾工作	2006年~2007年	市20	20
14	县级以上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	提高建筑物抗震性能	2006年~2008年	市10,县(市、区)10	20
15	市地震科普网站建设	扩大宣教面,提高民众抗震自救能力	2006年~2007年	市10	10
16	建设以GPS为基础的空间对地观测系统	监测地壳运动	2006年~2008年	市10	10
总投资1025万元,其中市投资375万元,县(市、区)投资650万元。					

关于成立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周新全（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蔡锦仕（副市长）

成 员：赵锡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雪葵（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佑南（市教育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玩江（市民政局局长）

林润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局长）

陈澄民（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蔡和平（市交通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陈纪棠（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锦泉（市环保局局长）
潘美旭（市安监局局长）
林炳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余云庭（榕城海关关长）
王盛泽（市地震局局长）
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张全国（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郑文龙（广梅汕铁路揭阳站站长）
秦 华（揭阳供电局局长）

市政府办公室内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委员会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档次 适应税额的通知

揭府〔2006〕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市区经济发展和纳税人对土地利用情况变化的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揭府〔2004〕25 号）中的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作如下调整：

一、揭阳市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以下范围分类进行调整，调整的分类档次是：

一类档次：榕城区的榕华、新兴、西马、中山、榕东办事处，东山区的东兴、东升、东阳办事处所属范围内的各类从事经营用地（不包括生产型企业用地），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5 元。

二类档次：榕城区的仙桥、梅云办事处，东山区的磐东镇及揭阳试验区范围内的各类从事经营用地（不包括生产型企业用地），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4 元。

三类档次：市区范围内的生产型企业用地的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3 元。

二、其他县（市）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各等级年单位税额也要作相应调整（详见附表），具体方案由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制订并报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以上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税款所属时间）起执行。

附件：各县（市）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的等级单位税额标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各县（市）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的等级单位税额标准

普宁市局		揭东县局		揭西县局		惠来县局	
土地等级	单位税额	土地等级	单位税额	土地等级	单位税额	土地等级	单位税额
一级土地	4 元/每平方米	一级土地	4 元/每平方米	一级土地	3 元/每平方米	一级土地	3 元/每平方米
二级土地	3 元/每平方米	二级土地	3 元/每平方米	二级土地	2 元/每平方米	二级土地	2 元/每平方米
三级土地	2 元/每平方米	三级土地	2 元/每平方米	三级土地	1 元/每平方米	三级土地	1 元/每平方米
四级土地	1 元/每平方米						

批转市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 关于资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6〕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关于资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资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参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意见

根据省民政厅、卫生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粤民保〔2006〕6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资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通知》（粤民保〔2006〕5号）精神，为切实帮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解决“看

病难”问题，实现应保尽保目标，现就资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出如下意见：

一、资助资金筹集办法

全市农村低保户、五保户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全额资助，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基本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中每人每年5元、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基金中每人每年5元给予解决（今后政策调整时另行确定解决办法）。

二、办理时间

县（市、区）民政部门从2006年起每年12月上旬将下一年度的农村低保、五保对象名单提供给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和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同时将负担的资助资金一次性划转到县级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帐户。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要及时为低保、五保对象办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手续。

三、切实解决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就医难问题

从2007年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低保、五保对象在执行《广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06〕116号）的基础上，对患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费用，年控制在3000元以内给予报销20%；住院费用按当地规定报销；全年累计不能超省规定的封顶线。在农村合作医疗给予补助后仍有较大困难的，各地可考虑从县一级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基金给予适当救助；对特别大宗的医疗费用，经合作医疗补助、救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过高，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民政部门再给予适当的救济，并发动社会力量予以帮扶。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卫生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 与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顺利推进我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与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弘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庄绍徐 常务副市长
成 员：陈澄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
陈遂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克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林 鹏 市纪委会常委
黄少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愈勇 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晋鸿 市人事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由林晋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纪委（监察局）肖俊勇、市财政局谢小明、市人事局温伟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组成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五日

关于推进我市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支农资金的整合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农〔2006〕1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重点

（一）围绕配合全市战略、市“十一五”规划建设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行整合。

（二）围绕以县为主体进行的涉农资金整合，建设生态、海洋、旅游、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或示范基地）。

（三）涉农部门内部的支农资金整合。

（四）围绕建设农业、水利、渔民转产转业、林业、国土资源整治、环境保护等重点项目进行整合。

二、整合措施

（一）成立市支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长陈澄民，市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任副组长，陈锡轩（市财政局）、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郑元龙（市农业局）、张弥生（市水利局）、王潮星（市海洋渔业局）、郑慈透（市林业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傅友好（市环保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 支农资金整合方案。

1、揭西县作为我市市级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县。

2、先行试点，逐步推进。市支农资金整合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进行试点；第二阶段总结经验逐步铺开；第三阶段在全市全面铺开。

3、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共同做好支农资金整合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支农资金的管理、监督，制订支农专项资金整合管理办法，管好用好资金，防止支农专项资金被挪用挤占，做到事前进行调查，事中跟踪监督，事后检查、评价；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林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帮助项目单位作好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项目申报、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4、明确分工，协调配合。支农资金的整合工作，由市财政牵头，发展改革、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林业、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按各自部门的职责，通力协作，积极配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全力”的原则，形成协调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5、支农资金整合的资金范围。除救灾资金、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等特殊用途资金外，市财政管理分配的支农资金以及农口部门预算中用于支农项目的支出，都纳入支农资金整合范围。

6、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围绕配合全市战略、市“十一五”规划建设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要求，认真作好项目规划，围绕建设生态、海洋、旅游、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或示范基地），进行支农专项资金的整合。

7、统筹安排支农资金整合的资金分配使用。根据项目建设和农业发展目标，对申请上级财政部门支农资金和市、县本级支农资金的分配作用统筹安排，做到支农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的集中统一。一是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发展规划和重点，按照集中建设项目、集中资金投入的要

求，统一申报项目和资金。二是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整合的要求，对申请省级财政的项目统一申报，对下达的项目统一审批，统一拨付资金。三是市级财政部门的年初预算资金，优先安排支农整合资金。四是项目确定后，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项目，统一协调项目建设，统一管理资金运行，统一项目竣工验收。

8、上下配合，部门联动，共同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由于支农资金涉及部门多、级次多，上级部门与下级部门、财政部门与涉农部门要上下配合，部门互动，以确保我市支农资金整合方案的对接和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

9、支农资金整合的资金监管。经过整合后的支农资金，相对集中，数额较大，为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要建立决策机制，实行政务公开，推行项目公示制；要强化约束机制，实行管理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监督跟踪制、监督抽查制和绩效评估制。

10、涉农部门（主要是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林业、国土资源等）内部的支农资金进行整合。

11、市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县级支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和指导。一是及时制定支农资金整合的具体方案，按照整合支农资金的基本要求，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二是加强对县级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在政策制定、制度设计、制度实施、资金安排、监督管理等方面为县级支农资金整合创造必要条件，与县级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加快支农资金整合工作进程。对支农资金整合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研究解决措施，及时进行信息交流和沟通。

12、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要切实担负起整合资金的责任，加强对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统筹安排支农资金的使用，协调部门之间的关系，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资金整合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和组织保障。

13、县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支农资金整合的协调作用。作为支农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支持和指导，配合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本县农业农村发展重点。根据发展重点和本地有关实际，研究提出支农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和项目，积极做好政府的决策参谋。主动与涉农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资金的使用管理要与有关部门共同协商，打破部门利益观念，共同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

14、未作市级试点的县（市、区）要选1—2个镇（办）作为支农资金整合试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领导、统筹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詹汉池（市政府）、王锦泉（市环保局）任副组长，傅友好（市环保局）、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许惠光（市经贸局）、彭世国（市公安局）、陈锡轩（市财政局）、魏生（市国土资源局）、谢真华（市建设局）、王业辉（市规划局）、王泽藩（市交通局）、杨镇松（市公路局）、徐景云（市农业局）、方明旭（市水利局）、陈桂标（市气象局）、李春明（市卫生局）、林伟雄（市林业局）、刘海军（市海洋渔业局）、谢静鸿（市旅游局）、郑旭亮（市统计局）、魏文忠（揭东县政府）、方如隆（普宁市政府）、方城（惠来县政府）、邓远军（揭西县政府）、江克光（榕城区政府）、林玩忠（东山区管委会）、林建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许惠标（普侨区管委会）、吴良锋（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傅友好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整治龙江河环境污染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整治龙江河环境污染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揭阳市整治龙江河环境污染实施方案

保护龙江河水资源是确保群众生活和生产用水安全的前提。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的部署和要求，市环保局发出了《关于开展“龙江”流域重点污染源调查的通知》（揭市环〔2006〕28号）。惠来县和普宁市环保部门按照市环保局的通知精神，完成了污染调查工作，提出整治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同意。普宁市政府下发了《关于龙江河上游高埔段污染源现状调查及整治方案问题的批复》（普府函〔2006〕9号），惠来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实施惠来县龙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06〕8号）。为确保龙江河污染整治工作落

到实处，在惠来县和普宁市污染整治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强化龙江河水资源保护，确保龙江河水资源合格安全，到2010年底，龙江河上游水质达到Ⅱ类标准，中下游水质达到Ⅱ—Ⅲ类标准。

二、工作要求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二) 各级政府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 各级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江河污染整治，包括涉及龙江河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

(四) 环保、建设、农业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打总体仗。

三、主要任务

整治龙江河环境污染工作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立即着手整改，包括对违法排污企业的限期整改及取缔关闭；二是制订规划，分期实施，包括沿江重点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一) 整治沿河污染企业，控制工业污染。根据调查，沿河现有主要污染源9个。其中，惠来县5个，分别是溪西造纸厂、惠来县启发工艺综合厂、葵潭万成针织厂、怡景电路（惠来）有限公司、港峰酱料有限公司；普宁市4个，分别是郑汉周凉果厂、中梅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高柏食品厂、高埔镇垃圾填埋场。对这些污染企业和垃圾场，惠来县和普宁市发出了责令停产和限期治理（整改）通知书，要求确保今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详见《揭阳市“龙江”流域重点污染源调查处理意见表》）。

(二) 做好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沿河工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征求市环保局的意见。拟建中的高柏工业基地，应开展区域环评工作，坚持走新型工

业化发展道路，推行清洁生产，引进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三）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生活污染。

1. 重视生活污水处理，重点建设葵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我市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90%以上。就龙江流域来说，据2005年环境统计，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仅193吨/日，而生活污水仅葵潭镇就在5000吨/日以上。生活污水污染已成为龙江河的主要污染源。因此，要以重点破难点，在控制工业污染的同时，致力于生活污水污染控制。要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建设沿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葵潭镇有10.1万人口，是龙江流域的人口大镇、生活污水排放大户，其污水排放较集中，污水容易收集，污水管道建设较简单。因此，要把建设葵潭生活污水处理厂作为工作重点，力争在2008年底建成葵潭生活污水处理厂。

同时，要推广揭东县云路镇新桃村和普宁市占陇镇下村的经验，引导农村因地制宜建设简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既减少水污染，又节约水资源。

2. 重视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目前，龙江流域乡镇没有建设一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任意倾倒龙江河的现象十分普遍，对龙江河水质造成的污染相当严重。因此，应加强生活垃圾的清运和管理，沿岸各村应配备专职环卫人员，每天定期清运垃圾；并把杜绝向龙江河倾倒生活垃圾列入县（市）和乡镇（街道）两级政府环保责任制考核的一项指标，落实责任，强化管理。要逐步推进龙江流域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葵潭、龙江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普宁市高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照《揭阳市乡镇生活垃圾场建设环境保护基本技术要求》完善各项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四）严格控制禽畜养殖业污染。根据国家环保总局调查分析，我国

环境污染正在转型，工业污染比重下降，农业污染日益突出，规模化畜禽养殖造成的有机污染已相当于全国工业污染的总量，目前成为我国最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之一。我市禽畜养殖业污染也相当严重。因此，应当高度重视禽畜养殖业污染，禁止在龙江流域放养禽畜，家庭养殖要落实圈养措施，限制传统的、家庭式的养殖业发展；引导农民充分利用农村有机肥，减少人畜粪便对水环境的污染；要结合农村改厕改水，清理老式厕所，合理规划和建设卫生公厕；要依靠科技进步，利用人畜粪便生产沼气，缓解农村能源的不足，减少人畜粪便对水环境的污染。

（五）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根据调查研究，农业不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对水环境的污染相当普遍。应当减少或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量，科学施肥用药；应当把面源治理与生态农业的建设结合起来，进行合理的养分管理，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实施配方施肥和平衡施肥，鼓励施用生物菌肥和有机肥料，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与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易分解农药，推广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运用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相结合方法，降低化学物质的污染。

（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全面深入清理整顿龙江河上游已建、在建企业，对没有环保审批、擅自生产的项目由所在地县、镇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进行清理取缔；对已由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逾期治理不合格的实施停产关闭；对符合条件同意生产的企业，市、县（市）环保部门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附表

揭阳市“龙江”流域重点污染源调查处理意见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规模及生产时间				有无环保审批手续	对产生的污染及治理状况			处理意见			
		镇(办事处)	村(居委)	占地面积(m ²)	生产能力(吨/年)	投资金额(万元)	何时投入生产(年、月)		有无配套治理设施	治理能否合格	超标废水排放量	达标(类)	限期治理(整改)	搬迁	关闭/停产
1	溪西造纸厂	溪西	溪西	1500	45	30	93.3	有	有		9000吨/年		√		
2	惠来县启发工艺综合厂	溪西	军林	4000	40	20	99.1	有	有		12000吨/年		√		
3	郑汉周凉果加工厂	高埔	新于	3000	35	80	97.1	无	无		10吨/日				√
4	中梅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高埔	高车	6660	1000	250	2001.2	有	无		30吨/日		√		
5	高柏食品厂	高埔	高车	3996	200	180	95.12	有	无		20吨/日		√		
6	高埔镇垃圾填埋场	高埔	坪上	3330	1095	20	98.1	无	有						
7	葵潭万成针织厂	葵潭	长春	1400	180	60	89.11	有	有	合格	15000吨/年		√		
8	怡景电路板(惠来)有限公司	葵潭	吉成	12000	200	1500	98.11	有	有	合格	7200吨/年		√		
9	港峰酱料有限公司	葵潭	门口葛	2600	150	48	94.6	有	有	合格	550吨/年		√		

以上处理意见由普宁市、惠来县政府、环保部门和相关镇(办事处)具体落实,市环保局督查督办落实情况。

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有关问题 的 补 充 通 知

揭府办〔2006〕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6〕48 号）和《关于成立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6〕75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机制，加快工作步伐，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揭府办〔2006〕48 号文的要求，抓紧成立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办公室人员、联系电话等情况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或传真到市金融办（见附表）。

二、各地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因调整经营业绩需补交的所得税，以及因资产确权重组等需缴纳的契税和营业税，企业资金确有困难需申请缓交的，按有关程序报税务部门审批。各地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力度，税务机关要积极为企业提供更快捷便利的服务。

三、拟上市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的交易税费和其他费用，税务、国土、房产等部门要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减免。

四、已完成辅导的拟上市企业申办房产等有关证照可以先行办理，应缴土地出让金经同级政府批准可分批在一年内缴清。

五、各地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的规划和措施，请于 10 月底前书面

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附件：县（市、区）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县(市、区)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录

填报单位(盖章):

职 务	姓 名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填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 此表请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或传真到市金融办, 地址: 市机关办公大楼 511 房, 传真: 8768093, 联系电话: 8768043。

关于全市防雷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的 通 报

揭府办〔2006〕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粤办明电〔2006〕176号）精神，市政府于8月8日至10日组成三个检查组，对榕城、普宁、惠来、揭东、揭西、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等县（市、区）各易燃易爆场所、企事业单位、学校、工矿企业、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防雷安全措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抽查了34个单位。检查发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对这次全市范围的防雷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各项调查数据比较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我市目前防雷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同时也查出了一些隐患问题。通过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进一步认识到防雷减灾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了紧迫性和责任感，提高了防雷减灾的意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我市防雷安全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落实情况较好。

全市加油站、油库、气库、危险化学品企业等易燃易爆场所落实防雷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较好，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率达到95%，合格率为79%。其中，加油站检测率达到100%。

（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制度的落实情况不容

乐观。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是国家法规规定的，对防雷工程施工进行有效监督和竣工验收，可以保证防雷装置的工程质量，是防雷安全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之一。通过检查，我市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基本能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全市新建建筑物设计审核率为25%，竣工验收率约为60%。尤其是有部分工程项目的防雷设计未经审核合格就擅自开工，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办理防雷报审手续，乡镇学校新建的教学楼存在既无防雷设计又未安装防雷装置的情况，造成了建筑物防雷能力先天不足，留下雷击隐患。揭阳试验区甚至还存在不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防雷设施检测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当地防雷减灾工作的正常管理秩序。

防雷设计审核、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制度落实情况较好的单位有：汇景蓝湾住宅小区、揭西县河婆中学等。

（三）雷电灾害上报和防雷装置维护工作亟待加强。

雷电灾害实例是各级政府开展防雷减灾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部分单位发生雷电灾害后不上报甚至隐瞒不报，目前大部分单位尚未落实一套雷电灾害造成损失的记录、统计、上报工作制度，上报的雷电灾害远远少于实际情况。有些单位的防雷安全装置日常维护工作滞后，出现防雷装置断裂、生锈、搭接各类线路等雷击隐患问题。

二、加强防雷安全工作要求

（一）把防雷安全项目列入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目标》的考核内容，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作用，督促落实防雷安全措施，将防雷安全列入各单位当年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内容之一。

（二）建立健全雷电灾害事故信息反馈机制。各单位应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防雷设施维护及雷灾事故信息反馈等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

隐患，负责把雷电事故情况报当地防雷减灾部门，为各级政府加强防雷减灾提供防范决策依据。

（三）继续加大防雷减灾依法行政和规范管理力度。防雷减灾的有关法律法规能否得到真正的落实，关键在于能否落实到社会各行各业的管理制度中去，形成各行各业、各部门的自觉行动，这需要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安监、建设、消防、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要大力配合，严格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或防雷装置合格证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房产证等证件发放的前置审批必备资料，使防雷减灾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同时，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人为过失造成雷击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继续加大社会防雷安全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树立“安全就是效益”、“减灾就是增效”的观念，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力度宣传防雷法律法规和普及防雷科技知识，提高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对防雷减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定期组织举办防雷安全知识培训，深入学校、企业单位进行义务讲课和宣传，使防雷法律法规能够深入人心，确保我市经济社会顺利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处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詹汉池（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任副组长，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陈锡轩（市财政局）、郑元龙（市农业局）、林伟雄（市林业局）、王全录（市水利局）、韦子庆（市法制局）、吴创英（市民政局）、郑振科（市交通局）、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杨镇松（市公路局）、郑琳荣（市农垦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谢惠松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37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发证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字〔2002〕3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字〔2003〕6号）和《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2006〕168号）文

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核心。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重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农村政策、保护农民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基础，依法界定土地产权关系，严格按土地登记程序，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实现城乡土地登记全覆盖和土地登记数字化管理，建立全市农村土地产权管理信息系统。

二、依据和原则

（一）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登记规则》、《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日常地籍管理办法》（农村部分）、《广东省农村土地产权调查技术规定》、《广东省农村土地登记规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广东省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主要原则

1、依法原则。土地登记要依法进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确定土地权属和办理土地登记，登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2、申请原则。由集体土地所有者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界定集体土地所有权，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审查原则。土地登记是一项严肃的法律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初审、审核、批准三个层次审查，在“权属合法、面积准确、界址清楚、

无争议”的基础上，依法登记发证。

4、公示原则。公示原则主要体现在登记的公开性上，应按规定发布初始土地登记通告、公告登记审查结果等。

5、服务原则。在依法按程序的基础上，采取便民为民措施，提高土地登记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检查和监督全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认识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其作为年度工作目标，摆上重要的工作日程，全面部署并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做到有组织机构、有人员配置、有工作计划、有部署安排、有保障措施、有经费渠道，确保此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的全面实施。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二）严格执行登记发证技术操作规定，规范土地登记行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中，调查审批表、登记卡和归户卡、土地证书记载的内容必须一致、相互印证，严格按照填表、填卡、填证的先后顺序办理。要建立和完善土地登记工作制度，严格履行土地登记申请、地籍调查、权属审核、注册登记、核发土地证书的程序，做到依法登记，确保土地登记的合法性。

（三）开拓经费渠道，落实工作经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各地要积极开拓经费渠道，有关经费可从当地财政相关土地收益中列支。各地在办理登记发证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收费，严禁借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之机，乱收费或搭车收费。

（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建立工作全程跟踪督

查制度,按工作计划做好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建立完善的内部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联系,相互沟通,上下联动,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情况及疑难问题。三是加快工作进度,从2006年10月起,各县(市、区)应将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应发证面积、已发证面积、发证数量、权属争议情况及面积等)于每月的20日前书面报告市国土资源局。

四、登记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部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同时,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规定,对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进行登记发证。

(二)对象:根据省农村土地登记规则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原则上登记到具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即经济联合社或村民小组),确实无法明确各集体经济组织界线的,可采取“组有村管”的方式,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到行政村一级。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由村民委员会或依法行使集体土地管理职能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申请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由依法使用该土地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人申请登记。

五、程序和方法

根据土地登记规则,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本次初始土地登记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土地登记申请

1、发布通告。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其中市区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由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地登记区的划分;土地登记的期限;土地登记收件地点;土地登记申请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料;其他需公布的内容。

2、申请。申请土地登记时,土地登记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含单位法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有关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4) 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资格身份证明。

3、土地登记的申请审查。审查土地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为土地登记所必须具备的形式要件。

4、收件。土地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经审查无误后,在土地登记收件单上登记、编号 (收件单一式两联,一联为存根,由土地登记机关保存;一联为收据,由土地登记申请人收存,作为领取土地证书的凭据)。

(二) 地籍调查

地籍调查是土地登记的基础,应在土地利用数据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土地详查、变更调查和更新调查资料查清每一宗土地的位置、权属、界线、数量和用途等基本情况,满足土地登记需要。地籍调查中的宗地划分、地籍编号 (土地编号、图斑与地类编号、界址点编号)、权属调查、地籍图编制、面积量算、宗地图绘制等,依照广东省农村土地产权调查技术规定进行。

地籍调查完成后,应及时将调查结果以宗地图 (表) 的形式返回相应的土地权属调查对象 (集体土地所有者或国有农用地使用者),并同时告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15 天内申请复查。土地权属调查对象对调查结果没有异议的,签字加盖公章履行确认手续。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申请复查,各县 (市、区)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含各分局) 接到复查申请后,应实地进行复查,逾期不签字确认,又不申请复查的,按调查结果进行登记发证。

(三) 权属审核

1、根据土地登记申请和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填写《地籍调查土地登

记审批表》，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及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

2、权属审核的主要内容

(1) 对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审核。应核查其所有权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个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的，还应核查其土地登记委托书、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代理资格证明等。

(2) 对宗地自然状况的调查审核。主要内容：宗地的划分是否符合要求；四至界线是否清楚；界线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地类认定是否合理；面积计算是否正确等。

(3) 对土地权属状况的调查审核。包括土地权属来源、土地权属性质等。

3、权属审核程序和方法：

(1) 初审。由初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及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全面审核，认为达到规定要求的，在《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审批表》的初审意见栏提出予以土地登记的建议。

(2) 审核。由审核人员对初审过程和初审结果进行核查，认为初审过程符合要求，初审结果正确的，在《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审批表》的土地机关审核意见栏填写同意报请批准土地登记意见。

(3) 公告。公告应在审核后进行，公告期限为20日。

(4) 批准。批准是对土地登记审核结果的最后认定，公告期满，批准人员通过形式审查，签署《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审批表》的发证机关批准意见，确认是否准予土地登记。

4、注册登记

根据土地登记审批结果，由土地登记人员依照规定，在《土地登记卡》上登记，依据《土地登记卡》填写《土地归户卡》和《集体土地所

有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5、颁发证书

领取土地证书应按规定履行领证手续。

六、职责分工

(一) 市国土资源局统一组织协调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并具体负责市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工作。

(二) 市国土资源局所辖市区各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各项具体工作（权属审核中的“审核”以后的程序除外）。

(三) 各县（市）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由县（市）政府和县（市）国土资源局自行组织实施；普侨区和大南山侨区分别按行政区域由区管委、国土分局与属地县（市）政府、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

七、时间要求

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是省国土资源厅明确的硬性任务。根据我市实际，该项工作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铺开，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发证条件的要确保完成。各县（市）须作出工作计划，制订工作方案，并于今年 9 月底前将工作计划及方案报市国土资源局。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凡未按时完成农村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其土地开发整理、农地转用、土地征用等的立项、审批，涉及土地权属审核的，一律不予办理。对未能按要求开展土地登记申报工作的村（居）或单位，其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及流转工作、农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申请事项，一律不予受理。

关于调整首届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 博览会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92号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首届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组委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由揭东县人民政府代县长杜小洋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揭东县常务副县长陈延华同志担任组委会秘书长。方展鹏、陈群峰同志不再担任组委会相关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6〕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范林兵副秘书长：协调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

詹汉池副秘书长：协调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工业、安全生产、体育、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农民工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庄绍徐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锦标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潘秋毅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小斌 市委农办副主任

李乙练 市法院院长助理

方义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 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弋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丽梅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永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兆崇 市监察局副局长
许炎标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林树洲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吴炎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楚席 市人事局副局长
吴锦波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罗腾跃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谢真华 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吴小卫 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文胜 市文化局副局长
林素钦 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 城 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吴仕贤 市国资委副主任
游绿东 市地税局副局长
郑旭亮 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 曙 市物价局副局长
蔡春生 市工商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吴晓昊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许妙丽 市扶贫办副主任
方伟斌 团市委副书记
黄宏虹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丽曼 市妇联副主席
林木标 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黄沛光 人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史镇泉 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由吴锦波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国庆中秋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95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国庆中秋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揭阳市区国庆中秋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的意见

(市建设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6 年国庆、中秋节即将到来,为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市区环境,拟从现在起,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文化大市的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重点,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良好环境,以新的面貌、新的气象迎接我市招商引资洽谈暨重点项目开工奠基剪彩活动和国庆、中秋佳节。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一) 净化方面

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整治,实现城市净化。

1. 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 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同德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莲花大道、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北河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 1930 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

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环市北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北出入口处、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机关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渔湖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各有关单位责任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所需费用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密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结合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大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开展除“四害”工作。

(2) 市建设局：负责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落实市区道路改造工地的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工作。督促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做好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

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现象进行整治，加强对市区大街小巷环境卫生的检查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4) 市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5) 市工商局：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市区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的整治，确保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负责整治交通秩序，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流畅。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二) 美化方面

1. 要突出重点

以市政府周边各市政道路绿化、市区各出入口及环市北路绿化为养护管理重点，做到既全面加强管理，又突出重点，提高市区绿化美化水平。

2. 要加强管养

市区市政绿化管理部门应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到位，要求做到：(1) 全面清除枯死树木；(2) 加强对绿化乔灌木、绿篱的修剪，使造型美观统一；(3) 加强对绿化地被养护管理，清除杂草；(4) 加强对绿地环境卫生管理，清除绿地垃圾杂物，确保绿地环境净化美观。

3. 要合理摆设

为渲染国庆节日气氛,创造优美、和谐的节日环境,国庆期间在市区主要区域摆设 6 处花坛。花坛以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等时花为主要摆花材料。

(1) 学官前广场摆设以弘扬揭阳文化为主题的花坛字。花坛字以“文化之光”为内容,长 6 米,宽 4 米,用铁质材料焊成花架,花架向后倾斜 45 度。花坛字为红底黄字,用红花鸡冠花做底色,用黄花鸡冠花拼成“文化之光”四个字,“文化”和“之光”纵向排成二排。花架前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摆设一枚花状平面花坛,对主景进行点缀。计划摆设盆花 2000 盆,概算造价 2.5 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盆花高度一致,摆设花坛字的盆花高度低于 50cm (含花盆),花坛字的平面平整,字体清晰。

(2) 榕江公园大门前两侧摆设二个半圆形立体花坛。花坛高三层,半圆底径 1.2 米。花坛南北两侧沿围墙摆设两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进行摆设,计划摆设盆花 300 盆,概算造价 0.35 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盆花高度一致。

以上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3) 海关前交通导流岛摆设三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绿岛外围摆设一条三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 2000 盆,概算造价 2 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

(4) 马牙交通导流岛摆设三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绿岛外围摆设一条三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 500 盆,概算造价 0.5 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

(5) 北河大桥摆设两色花带。采用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大桥中间绿带外围摆设一条两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 5000 盆,概算造价 4.5 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

以上三处摆花由园林管理处负责设计并编制预算,由市园林处组织

实施，市建设局、财政局组织验收。

(6) 北入口交通渠化岛摆设三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绿岛外围摆设一条三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 3900 盆，概算造价 3.65 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此项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

以上各责任单位要于 2006 年 9 月 24 日进入花坛摆设，2006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摆设工作，并养护管理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撤除清场。(附：国庆摆花平面示意图 1 份)

(三) 亮化方面

对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装扮灯饰，实现城市亮化。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如机关办公楼、酒楼、写字楼、商业楼、公共活动场所等大门悬挂 46 寸灯笼，由各区府（管委会）负责督促实施，费用由各业主或经营者负责。

马牙路：五丰酒店、玉浦大厦、特美思大酒店各悬挂 4 只灯笼。

黄岐山大道：榕江大酒店悬挂 4 只灯笼，电信大楼悬挂 8 只灯笼，发展银行悬挂 4 只灯笼，市工商银行悬挂 4 只灯笼，中阳大厦悬挂 4 只灯笼。

临江北路：银珠大厦悬挂 2 只灯笼，中行（含珠宝行）悬挂 4 只灯笼，水产大厦悬挂 2 只灯笼，武警大楼悬挂 2 只灯笼。

晓翠路：国税大楼悬挂 4 只灯笼，华诚花园大门悬挂 2 只灯笼。

榕华大道：环宇大厦悬挂 4 只灯笼，工人文化宫悬挂 2 只灯笼。

进贤门大道：进贤大酒店悬挂 4 只灯笼，邱金元纪念小学悬挂 2 只灯笼，东风广场大门悬挂 4 只灯笼，并更换柱上灯篮灯 24 套。

2. 进贤门亭悬挂 8 寸灯笼 80 只，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实施。

3.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装饰三线大镁灯，由各区督促实

施，费用由各业主负责。

东山区范围：市机关大楼、中行大楼、发展行大楼、农行大楼、工商行大楼、银珠大厦、中阳大厦、电信大楼、移动大楼、榕江大酒店。

榕城区范围：进贤大酒店、进贤门亭、百货大楼、麦当劳、进贤商城。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管委会办公楼及迎宾广场。

4. 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临江北路绿化带、榕江公园范围内、北河大桥、榕华大桥灯饰布置具体工作由市路灯所负责实施，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市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

进贤门大道范围内：东方广场灯篮灯 20 套，175W 投光灯 15 套。

榕华大道范围内：400W 投光灯 6 套，圣诞树 1 套，樱花灯 2 套，三线大镁灯 600 米，控制箱 2 台。

榕江公园范围内：节能灯 150 粒。

临江北路沿江绿化带范围内：八角网灯 90 块，彩灯带控制器 800 条，400W 投光灯 4 套，150W 投光灯 35 套。

北河大桥：三线大镁灯 800 米，控制箱 2 个。

榕华大桥：海鸥型灯具 6 套。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桥的亮化设施如原来已配置，损坏的进行修复，并按上述要求补充完善。

5. 西湖公园灯饰由榕城区政府落实西湖公园管理处配置，费用由该管理处负责。

6. 榕江公园灯饰由榕城区政府落实榕江公园管理处配置，费用由该管理处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这次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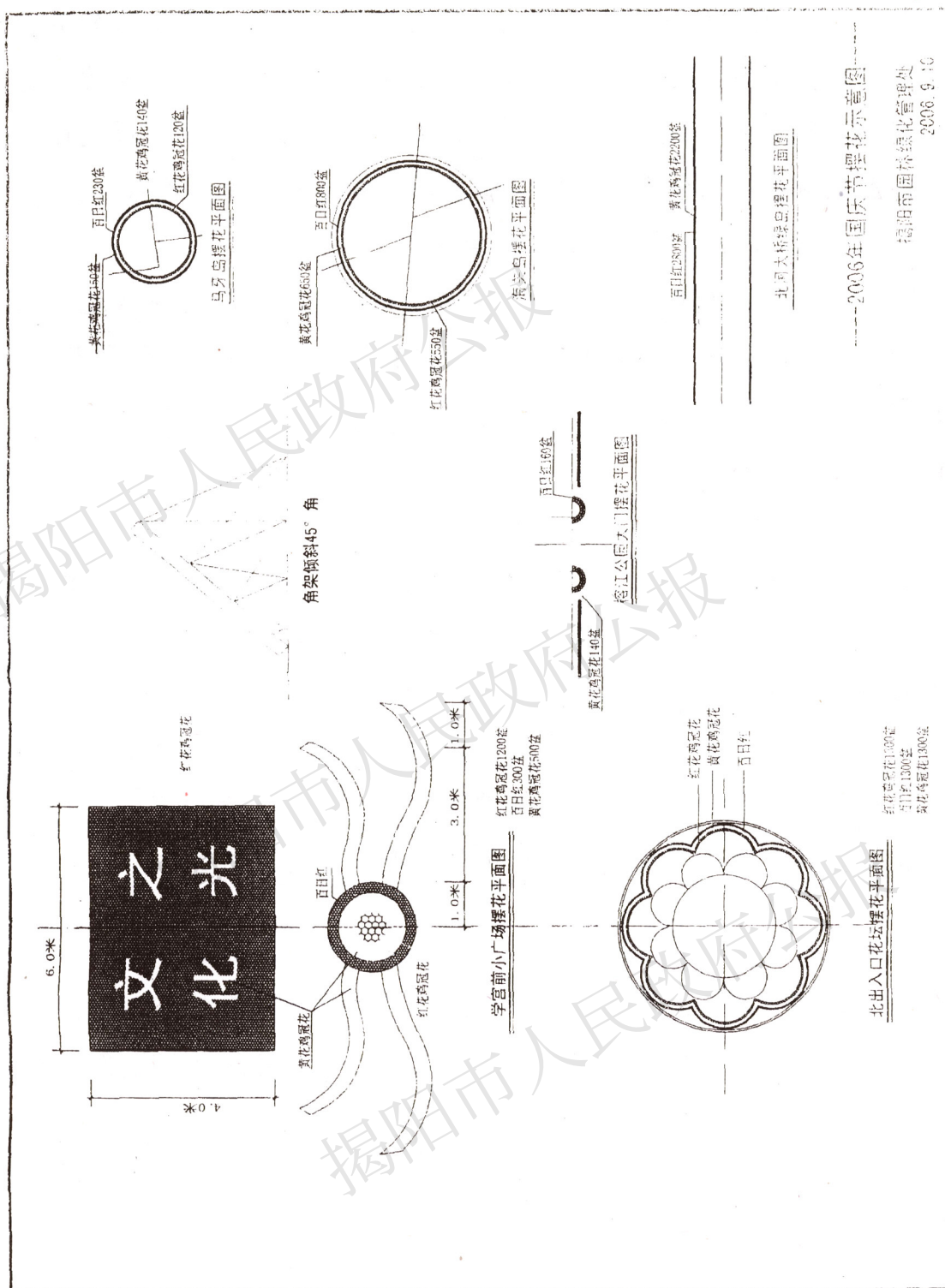
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要按照本工作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以块为主，条服从块，条块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加强检查、督促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 9 月 29 日前完成，要确保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在落实该项工作任务过程中，净化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监控，确保市区“三化”工作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目的。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 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 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地区 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 洽谈会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

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以下简称第四届“山洽会”）将于2006年11月16—17日在梅州市举办。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洽谈会。为做好有关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双赢为目的，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提高合作成效，全面推进我市同珠江三角洲地区多形式、宽领域、深层次，全方位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二、重要内容

以“市场、互补、互利”为原则，努力实现我市同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优势互补、协调发展，联手推进产业转移。按照本届“山洽会”的计划安排，突出抓好以下的合作：

（一）流通型合作。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网络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在流通领域各业种、业态方面的合作，寻求在采购原材料、设立原料基地及建立跨地区的产品经销代理关系，合作建立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

（二）资源型合作。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在资金、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加大我市山区资源的开发力度，带动农副产品、林产品深度加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

（三）生产型合作。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在品牌、技术、管理和开拓市场方面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品牌转移、产业对接、合作生产、定点生产等形式，促进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培育龙头企业。

（四）科技型合作。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所在技术创新、科技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我市企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加快产业升级，催生一批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产业。

（五）资产型合作。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在资金、融资能力和经

营机制方面的优势，通过租赁经营、企业托管、产权转让、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形式，帮助我市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

(六) 人才和劳务型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师资力量，为山区培训各类人才，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劳动力的综合素质，互通劳动力需求信息，扩大劳务输出，引进各类急需人才，为科技进步充实各方面人才。

三、组织机构

第四届“山洽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主办，由省经贸委和梅州市政府共同承办。全省共组织 42 个分团参展参会，其中地区分团 21 个；省属分团 15 个，专业分团 6 个。我市将组成揭阳市分团参展参会，组成人员如下：

团 长：吴紫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团长：林敏（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素江（市经贸局局长）

秘书长：许荣和（市经贸局副局长）

联络员：倪茂喜（市经贸局经协科长）

四、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 开幕式：定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9:30，在梅州市嘉应西路国商中心广场举行（备用场地：国商中心一楼大厅）；

(二) 展示洽谈。会期 2 天，布展 3 天，在梅州市国商中心举行。

(三) 集体签约仪式。紧接开幕式，在梅州市嘉应西路国商中心广场举行。

(四) 推介会。开幕式当天下午 2:00—5:00，第二天上午 9:00—12:00，会议期间拟举行六场专业推介会。我市安排在第二天上午作投资环境及招商项目推介。

(五) 成果发布会：开幕式第二天下午 4:00—5:00。

五、组团方式

我市分团重点安排揭西县、普宁市和东山区的企业参展，同时，组

织其他各县（区）企业参会。各县（市、区）都应从本地资源优势和本优势出发，积极在“山洽会”上宣传推介，力争在组织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转移方面有新突破。

六、布展及展示

根据省组委会的要求，本届“山洽会”与往年一样，全部以分团为板块进行敞开式特装布展。省分配给我市的展位面积为63平方米，我市将按照自身特点，立足本地资源，从自身的比较优势出发，全面展示本地区投资环境、优势资源、特色产品以及合作前景好的项目。

七、几点要求

（一）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认真做好推介宣传的材料准备，着力宣传揭阳的投资环境及招商项目，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可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的优惠政策，广泛宣传揭阳“亚洲玉都”、“中国玉都”、“中国五金基地市”、普宁“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及揭西“生态旅游”等品牌；二是做好参展参会企业的宣传发动工作，精心挑选我市的优秀企业在“山洽会”上展示自己的良好形象，推介揭阳的特色产品；三是认真做好布展工作。要按照省的要求，运用声光电技术营造气氛，采用图片、灯箱、模型等展示手段宣传揭阳。

（二）加强对“山洽会”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对参展参会企业的组织发动，分管领导要亲抓，要指定有关部门落实专人负责。

（三）有关“山洽会”的展位、布展及工作人员的经费，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财政核拨。

（四）我市组团参加“山洽会”的组织工作，由市经贸局牵头负责落实，各县（市、区）在筹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请迳与市经贸局联系（联系电话：8768331，联系人：倪茂喜、林育明）。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六届 澳门美食节嘉年华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97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旅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六届澳门美食节嘉年华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六届澳门 美食节嘉年华活动工作方案

（市旅游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将组织特色美食企业和文艺表演队伍参加2006年11月10日至11月26日在澳门举办的“第六届澳门美食节”嘉年华活动。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目的

密切揭澳两地关系，增进两地文化交流，宣传推介揭阳特色美食，提高揭阳市知名度。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成立“揭阳市参加第六届澳门美食节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旅游局、外事侨务局、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外经贸局各1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市旅游局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三、参加活动项目和人数

参加本次活动的“揭阳市参展团”拟由73人组成。

(一) 市政府领导（参展团团长、副团长）2人。

(二) 市旅游局领导及办事人员4人。

(三) 市外事侨务局、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外经贸局各1位领导共4人。

(四) 美食展示3个展位，每个展位10人，共30人（具体展示项目由市旅游局与市经贸局协商落实）。

(五) 文艺表演队领队、演奏及表演人员30人（拟由小梅花艺术团参加）。

(六) 揭阳电视台、揭阳日报社记者3人。

四、落实责任

参加第六届澳门美食节活动，是一次涉外活动，关系揭阳全市的整体形象，时间紧、任务重，工作千头万绪，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大力支持和配合，认真落实责任，保证圆满完成参展任务。

(一) 市旅游局要认真做好参展活动前期有关工作，沟通与澳门方面的联系，落实在澳期间有关事宜，协助提供有关人员赴澳办证签证资料。有关工作由黄静炳局长负总责。

(二) 市经贸局负责筛选落实有揭阳特色的美食企业，并做好参展单位、参展项目、参展人员的组织工作。

(三) 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参展人员的证件办理和签证等工作。

(四) 市外经贸局负责参展企业物品出境有关商检、卫检、报关、运输等工作。

(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文艺表演队伍的组织和表演内容的落实工作。

五、活动经费

参加本次澳门美食节活动，澳门方面负责我市参展团 30 人（每个展位 10 人）在澳期间的食、住费用，其他工作经费、文艺表演费用等参照 2003 年澳门潮汕美食节的做法，由市财政核拨。

六、工作安排

(一) 9 月底前，本次活动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布置参展有关事宜，落实工作责任。

(二) 10 月中旬前，市政府领导带领市旅游、外事侨务等部门有关人员赴澳门与澳方商谈落实有关活动的具体事项。

(三) 10 月下旬前，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将召开会议，布置赴澳有关事项，检查验收参展活动准备工作。

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民宗发〔2006〕1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与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衔接工作的意见》（粤民宗发〔2005〕26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

（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程序。须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筹备场所申请；经依法获批准后，方可申报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建设完工后，场所应按有关要求，向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二）对一些原已形成部分宗教建筑物及设施而要求申请设立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必须严格设立条件，履行团体筹备申请、申请登记的程序。

（三）场所经登记后，必须建立该场所的档案，包括筹备、建设、登记的批准文件；场所登记表；管理组织成员及教职人员相关资料；其它有关资料（如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等证明）。

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四）场所必须依法建立健全7项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检查。

(五)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产生须在宗教团体指导下，经民主推选，报该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在场所公布。场所要实行民主管理，场所的重大事情要经管理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场所主要负责人既有管理场所的权利，也要承担依法管理的义务和责任。

(六) 场所的建设。必须严格依照《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17条的规定，按照程序和分级审批权限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根据粤民宗发〔2005〕261号文的规定，县（市、区）宗教部门在审批“拆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后，不再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七) 场所奠基庆典和建成后举办庆典活动的管理。庆典活动涉及到众多信教群众，还有外地或者一些海外信教的乡亲参加，为了保证活动时的治安、安全和有序，必须依照《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宗教事务部门要提前介入，帮助宗教团体、场所组织好庆典活动。宗教活动场所、团体举办其它大型宗教活动，也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22条规定的范围的，按规定执行。

(八) 宗教出版物的管理。宗教出版物的管理在《宗教事务条例》和《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对宗教教职人员如果确实需印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通过宗教团体或所在地的寺观教堂提出申请。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没有印刷宗教内部性资料出版物的资格。

(九) 宗教团体、场所在每年年底前须向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年底财务收支情况、使用捐赠情况，并接受和配合宗教事务部门对本场所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宗教教职人员管理

(十) 宗教教职人员要坚持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中国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原则，带领信教群众走爱国爱教的

道路。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须按《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参与乱建寺观教堂、露天宗教造像活动。

(十一) 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程序：由县级以上宗教团体按照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认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发证，并报所在地同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设宗教团体的区，其教职人员身份认定分别由市级各宗教团体办理。

四、宗教涉外管理

(十二)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捐赠的审批：由县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接受境外大宗（200 万元以上）捐赠的审核：由县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宗教局审批。任何捐赠都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十三) 宗教团体、场所和个人不得接受国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十四)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同国外宗教界开展友好交往时，须在宗教团体的指导下进行。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关于清理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通告

揭信局〔2006〕16号

为加强无线电对讲机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各类无线电业

务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全市无线电对讲机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现通告如下：

一、凡使用无线电对讲机（含固定台、车载台、手提机、下同）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县（市、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到市信息产业局，普宁华侨管理区到普宁市信息产业局、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到惠来县信息产业局）提出申请，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有关使用手续后，方可使用。

二、因业务工作需要，在本通告公布之前未经批准已经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使用单位或个人应该在 2006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到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报并补办有关使用手续，方可继续使用。

三、对逾期不按规定向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报办理使用手续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揭阳市信息产业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 事 任 免

揭府 8 月份任命：

刘耀祥 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处级）

曾海波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正长级）

揭府 8 月份免去：

江潮荣 揭阳市物价局调研员

揭府 9 月份任命：

詹汉池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林德霖 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

杨镇城 揭阳市林业局调研员

揭府 9 月份免去：

林德霖 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杨镇城 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